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吴锋、陈佳、王会臣、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147号），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的股权评估值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营宝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依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10148号），按不低于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的股权评估值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宝莫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